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项目

运维合同

2025年12月19日

甲 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河南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甲方)所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项目(项目名称) 商财采招-2025-72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河南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①对包河、沱河及杨大河 23 个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②对水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1年

第二条 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运行目标: 乙方定期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确保基站每月所有监测项目上传率不低于90%,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

注: (1)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疫情、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3、服务承诺: 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具体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见附件一)

1、对23处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2、对水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5年 12 月 19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二）

- 1、依据投标内容，对服务进行考核，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 2、依据服务要求，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
-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完成考核。
- 4、甲方按照考核的结果，完整、真实地签署采购考核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158000.00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大写）捌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863200.00元；剩余合同金额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第二季度运维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31600.00元；第三季度运维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31600.00元；第四季度运维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31600.00元。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服务。
- 3、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水质监测数据、平台操作数据等信息；若违反，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运维技术方案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响

应，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逾期未修复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剩余费用甲方可以拒绝支付。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后，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一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未及时通知方承担扩大部分责任。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附件清单如下：

- (1) 附件一、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附件二、考核内容
- (3) 附件三、分项报价
- (4) 附件四、投标承诺函
- (5)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建顺 地 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电 话：0370-3289325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麻旭蕾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街道淮阳路17号院1号楼904号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账 号：371904269110902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

附件一、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1、运维内容

1.1、对23处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1.2、对水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2、运维技术要求

2.1、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运维服务清单如下：

表1-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单位	运维服务内容	备注
1	常规水质五参数分析仪		23套	巡检、校准、保养、质控、维护、维修及耗材试剂的更换。	/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23套		/
3	总磷水质分析仪		23套		/
4	COD水质分析仪		2套		/
5	总氮水质分析仪		1套		/
6	监测站房		23套	维修、维护。	/
7	辅助设施	采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	23套		/

2.1.1、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1) 乙方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甲方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 乙方对水站站房及时进行必要的简单修缮工作；

(3) 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4)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甲方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乙方须配合做好新增仪器数据的接入工作；

(5)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

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6）乙方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7）运行维护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因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疫情、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水质自动监测站资产损失除外；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8）乙方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运维期满后1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水站设备、设施及相关资料进行清点交接，签署《资产交接清单》；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资产损坏的，按实际维修费用赔偿；

（9）乙方需承担运行维护期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额外运维成本，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应提供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和报告；

（11）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2.2、水质监测管理平台运行内容

乙方负责水质监测管理平台的运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问题咨询与解答服务	提供对平台系统运行、使用指导、异常数据判断等电话咨询、即时通信工具软件、远程桌面在线讨论、现场处置等形式的技术服务。
2	远程维护服务	平台系统在正常环境下使用时所发生的故障，提供远程故障解决服务。
3	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修复。在突发计算机病毒事件期间，及时为客户提供“打补丁”服务。
4	远程定期巡检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每月1次的远程巡视服务，监测系统软件运行情况。
5	数据备份检查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服务，并能够在系统崩溃时对预报数据的恢复。

6	评估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对水质监测管理平台运行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估服务。
7	优化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提供对系统、数据库等进行优化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
8	应急处理服务	当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或已经停机,停运行,平台核心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应采取相应的急救和补救措施,在最短时间内使系统核心业务得到恢复,并使系统的设备和数据完整性损失降到最低。

附件二、考核内容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乙方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

(1) 扣款要求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①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70%(不含)-8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3%,并责令整改。

②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60%(含)-7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5%,并责令整改。

③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60%,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④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60%,取消运维合同。

注:(1)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疫情、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①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②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③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④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⑤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3)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甲方将终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乙方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三、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对包河、沱河及杨大河 23 个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23	个	91000.00	2093000.00	本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	对水质监测管理平台开展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1	个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158000.00	/

附件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承诺函

致：商丘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河南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水质预警自动站2025-2026年度运维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河南建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